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調 004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已參照本案調查意見，透過「制度化管理」與「資訊整合」，引導地方政府推動現代化，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置地質風險預警系統：已將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」圖層整合至「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」，提供地方政府作為核准殯葬設施新建、擴充或改建時的關鍵參考依據。 2.強化績效評量機制：將「公墓禁葬、遷葬規劃」及「濫葬取締」納入每兩年1次的業務評量指標，並自114年起提高配分比重，強制地方政府落實傳統公墓的巡查與管理。 3.推動量化目標管考：設定114年底公墓禁葬面積達50%以上為全國性行政目標，推動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」，設定環保自然葬區增設目標（118年底預計達134處）。 4.標準化管理流程：督導地方訂定一致性的維護SOP，包含照明監控、定期巡查、墓穴回填保證金制度及運用無人機科技監測。 <p>(二)地方政府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提升禁葬率：全國全區禁葬公墓已達1,470處，禁葬面積約占全國公墓49.16%（扣除山地原住民區後達49.9%）。 2.增加遷葬案量：近10年已辦畢196案遷葬，執行中89案。其中彰化縣（31案）、嘉義縣（30案）、臺南市（27案）執行績效最為顯著。 3.誘因機制法制化：5個直轄市（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）已完成自治法規頒訂，提供遷葬補償金或入塔費用減免。 4.增進民眾參與(自行起掘)：111年至114年底，全國民眾自行起掘總數超過18萬具。 5.清查出位於敏感區之66處殯葬設施，目前已有12處完成遷葬或轉型不再使用，其餘44處則透過「明令禁葬」與「加強巡查」嚴控範圍擴大。 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4.21 第6屆第70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6.因地制宜的創新對策： (1)臺北市： 建立評分指標來評定遷葬優先順序。 (2)高雄市： 針對人口稠密區與都市計畫範圍優先擬定遷葬方案。 (3)桃園市： 試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方式，活化公墓土地。	